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23 日召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对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于《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 3 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 3 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对员工持股计划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1、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利益共享机制，提高员工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有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

2、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3、未发现公司存在《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我们认为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同意本次董事会就员工持股计划事宜的相关安排，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会计政策的变更

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对公司原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科目进行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三、关于增选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会提名季立刚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季立刚先

生取得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具备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知识，不存在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我们同意提名季立刚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提名代理财务总监

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车海麟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职务。经公司总经理提名，由张威先生代理公司财务总监。张威先生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监督、协调能力，符合履行相关职责的要求，相关程序和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在聘任新的财务总监之前，由张威先生代行公司财务总监职责。

独立董事：孟荣芳、王小明

2017年8月23日

(此页无正文，为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